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修訂、更改或添加，而彼等之簽名即構成彼等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結論性證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及
- (b) 授權董事會, 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 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 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 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 暫停登記期間買入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 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